#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51 号

**——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**

（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评价识别出的错报对审计的影响 以及未更正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，制定本准则。

第二条 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——对财务报表 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》规定了在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，确定是 否已就此获取合理保证得出结论。

注册会计师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——对财 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》的规定得出的结论，考虑了对 未更正错报的评价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——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 时的重要性》规范了注册会计师在计划和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恰 当运用重要性概念的责任。

### 第二章 定 义

第三条 错报，是指某一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、分类或列报，与 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应当列示的金额、分类或列报之间存在 的差异。错报可能是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的。

第四条 未更正错报，是指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累积的且被 审计单位未予更正的错报。

### 第三章 目 标

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：

（一）评价识别出的错报对审计的影响；

（二）评价未更正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### 第四章 要 求

**第一节 累积识别出的错报**

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累积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，除非错 报明显微小。

**第二节 随着审计的推进考虑识别出的错报**

第七条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是否需要 修改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：

（一）识别出的错报的性质以及错报发生的环境表明可能存在其

他错报，并且可能存在的其他错报与审计过程中累积的错报合计起来 可能是重大的；

（二）审计过程中累积的错报合计数接近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第1221号——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》的规定确定 的重要性。

第八条 如果管理层应注册会计师的要求，检查了某类交易、账 户余额或披露并更正了已发现的错报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追加的审 计程序，以确定错报是否仍然存在。

## 第三节 沟通和更正错报

第九条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及时将审计过程中 累积的所有错报与适当层级的管理层进行沟通。注册会计师还应当要 求管理层更正这些错报。

第十条 如果管理层拒绝更正沟通的部分或全部错报，注册会计 师应当了解管理层不更正错报的理由，并在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 存在重大错报时考虑该理由。

## 第四节 评价未更正错报的影响

第十一条 在评价未更正错报的影响之前，注册会计师应当重新 评估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——计划和执行审计工 作时的重要性》的规定确定的重要性，以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实际财务 结果确认其是否仍然适当。

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未更正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是 否重大。在确定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：

（一）相对特定类别的交易、账户余额或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整体 而言，错报的金额和性质以及错报发生的特定环境；

（二）与以前期间相关的未更正错报对相关类别的交易、账户余 额或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。

第十三条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，注册会计师应当与治理层沟通未 更正错报，以及这些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对审计意见产生的影 响。注册会计师在沟通时应当逐项指明重大的未更正错报。注册会计 师应当要求被审计单位更正未更正错报。

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与治理层沟通与以前期间相关的未 更正错报对相关类别的交易、账户余额或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整体的影 响。

## 第五节 书面声明

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要求管理层和治理层（如适用）提供 书面声明，说明其是否认为未更正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整 体的影响不重大。这些错报项目的概要应当包含在书面声明中或附在 其后。

## 第六节 审计工作底稿

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就下列事项形成审计工作底稿：

（一）设定的某一金额，低于该金额的错报视为明显微小；

（二）审计过程中累积的所有错报，以及是否已得到更正；

（三）注册会计师就未更正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是否重大得出的 结论，以及得出结论的基础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准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